

# 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85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 【退保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根据您投保的交通工具确定：

民航班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轨道交通工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交通工具的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的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甲板时止。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的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网约车：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的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自驾车：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的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 【保险责任】

本合同可选择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网约车、自驾车六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任一交通工具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您和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

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当予以扣除）。若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您和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同一类交通工具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您和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任一交通工具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您和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猝死；
- (十二)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
- (十三)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二、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2.6 保险责任”、“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5.5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款脚注 10 意外伤害”、“条款脚注 24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利益演示】

王先生 40 岁，购买《小康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期间一次性交，选择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网约车、自驾车六类交通工具保险责任，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00,000 元，对应的保险费为 31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民航班机	轨道交通工具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网约车	自驾车	
1	40	3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2. 给付某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退保金（现金价值）以解除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